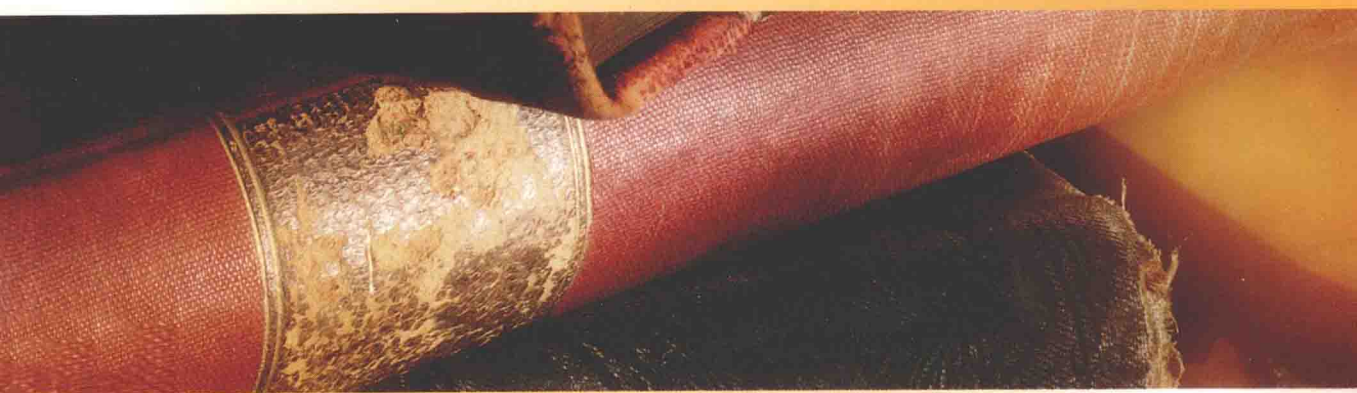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核心课程精品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戚伟平 主编

- ✓ 根据最新的立法材料，对税收法律制度、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民事诉讼）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 ✓ 每章增加了题型丰富的练习题，方便学员学习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
- ✓ 提供教学课件，方便师生使用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核心课程精品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戚伟平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戚伟平主编. —4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7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核心课程精品教材)

ISBN 978-7-5642-2168-3/F · 2168

I. ①新… II. ①戚…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5560 号

-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责任校对 胡芸 卓妍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新编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戚伟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5 年 7 月第 4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2 印张 563 千字
印数: 25 001—29 000 定价: 45.00 元

前言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离不开经济法。

经济法是个宽泛的概念和体系,仍在不断发展。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范围、内容,以及经济法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界限等基本理论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作为主要供非法学专业学员使用的教材,《新编经济法概论》(第四版)从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公共课的教学需要出发,同时兼顾国家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要求,确定了以下内容构成本书的体系:第一部分是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学基本理论(第一章),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制度(自然人、法人)和民事权利制度(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第二部分是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第二章至第五章),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以及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三部分是合同法律制度(第六章),主要阐述合同的概念和分类,合同的订立和效力,合同的履行和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不涉及15种有名合同的规定;第四部分是金融法律制度(第七章),除了金融与金融法基本理论之外,主要阐述银行、保险、票据、证券、信托和反洗钱法律制度;第五部分是税收法律制度(第八章),包括税收的基本理论、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六部分是市场规则法律制度(第九章),包括竞争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标准化法律制度;第七部分是市场宏观监督法律制度(第十章),包括审计法律制度和会计法律制度;第八部分是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第十一章),包括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仲裁法律制度。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选择讲授的内容。

2004年3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新编经济法概论》。2009年5月,《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二版)出版,该版不仅根据最新的经济立法材料对原来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如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破产、反垄断和税收等内容,而且增加了反洗钱等内容,使全书的内容更加新颖。另外,根据《新编经济法概论》的使用情况反馈,《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二版)对原来的内容也进行了一些删节,使全书的内容更加实用。《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三版)在前两个版本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的立法材料,对税收法律制度、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民事诉讼)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全书作了进一步整理,使全书结构更加合理、文句更加通顺。另外,每章增加了题型丰富的练习(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分析题、名词解释和简答题),方便学员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出版社制作了配套教学课件,方便教师使用。2015年初,

根据我国《商标法》《公司法》和《广告法》修订的立法实践,对书稿进行了相当幅度的修改、增补,形成了《新编经济法概论》(第四版),使全书的内容与最新的经济立法吻合,同时对每章的练习作了修改、调整。

本书由戚伟平主编,周燕、刘西林参与了第一版和第二版的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诸多同类图书资料,谨向有关作品的著作权人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错误与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戚伟平
2015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和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自然人(公民)、法人	7
第四节 物权	11
第五节 债权	16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9
本章练习	2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9
本章练习	4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四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77
本章练习	8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05

本章练习·····	10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11
第一节 企业破产与企业破产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114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9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2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6
本章练习·····	129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3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3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4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53
本章练习·····	157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163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63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65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77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7
第五节 证券法律制度·····	197
第六节 信托法律制度·····	217
第七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223
本章练习·····	228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34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4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4
本章练习·····	259
第九章 市场规则法律制度 ·····	266
第一节 市场规则与市场规则法律制度概述·····	266
第二节 竞争法律制度·····	268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27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9

第五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85

 本章练习..... 287

第十章 市场宏观监督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市场宏观监督及其法律制度概述..... 29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95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300

 本章练习..... 305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10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28

 本章练习..... 336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早期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调整

虽然经济与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在各个法律部门中,经济法是相对较晚出现的法律部门。早期人类社会处于自然经济阶段,人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己消费或主要是为了自己消费,交换和商品经济都不发达,不需要专门的法律来调整商品交换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劳动产品的交换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活动,商品经济时代到来了。然而,当时的商品经济还处于早期不甚发达的阶段,法律对它的调整还不具有专门性。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得到空前发展,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成为经济生活的主动力量,早期的商品交换关系发展成为市场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处于自由竞争阶段,法律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着眼点在于维护自由交易,所以运用的主要是民法。传统民法的原则,如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和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能够完成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此外,有些国家还制定了商法,专门调整营利性质的商事关系。

(二)现代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比起自由竞争阶段更为发达和复杂,单纯运用民商法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出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例如,民商法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在市场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市场机制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往往使调节失灵。有些国家开始考虑运用国家的行政权力适度干预市场经济,这种做法

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使得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的要义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适度干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规范的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社会关系。但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自己的特点,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种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是一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他的经济关系可以由其他法律部门如民法、商法等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既然经济法的要义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适度干预,那么,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就包含着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两类:

1. 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交易活动的组织或个人,这些组织或个人的基本特点是以营利为目的。市场主体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可能会不顾市场规则,通过非法活动牟取利益。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切入点和主要手段。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的基本方法是控制市场准入、规范市场活动规则。控制市场准入,就是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规定各类企业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规范市场活动规则,就是明确市场活动的“游戏规则”。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各类企业法、合同法、竞争法和金融法等,都是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

2. 国家在对整个市场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是指主要依靠市场规律对经济活动所需的各种资源进行配置的经济运行体制。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放任自流的,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对经济发展的宏观把握比较欠缺。国家通过具有行政权力的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管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市场调控的缺陷,这既是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基本路径是在对经济运行进行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发布产业政策,鼓励相关投资,对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果进行监督和调控。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十分健全,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还不甚完善。从法理上说,预算法、产业政策法、会计法、审计法、税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法等都是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三、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以给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下一个定义:经济法是

调整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的经济关系可能需要由其他法律来调整,这就不是经济法的任务,而是其他法律部门的任务。

(二)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所有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是某个具体的法律规范。一系列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结合,构成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

鉴于本书不是专门进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著作,而是供经济类、管理类学员使用的教材,在以后对具体法律制度进行介绍的时候,不限于以上的理论界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学的基本概念,也是进一步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对于法律关系的概念,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时形成的,没有超出社会关系的范围,其本身也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因为它不完全是人们根据自己的意愿形成的,而是由法律规范介入后,体现了法律要求的社会关系。法律就是通过介入其认为需要介入的社会关系以实现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2. 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经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就是在当事人之间设定权利义务,用权利义务规范当事人的行为。当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后,当事人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就成了法律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属于上层建筑,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3.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

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没有法律规范,就没有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的结果即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时在国

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但是,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有其自己的特征:一方面,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另一方面,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般是国家和市场的主体,国家通常表现为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由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来行使相应职权。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了经济法律关系,并且依据经济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是国家(由行政机关或其职能部门行使职权),另一方是市场主体(组织和个人)。

(1)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行政机关,是指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是指行政机关中专门行使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职权的部门,是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部门。其有综合性的经济管理部门,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职能性的经济管理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局;还有经法律授权代行经济管理职权的企业,如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烟草专卖法》,行使烟草专卖中的管理职权;等等。

(2)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作为市场主体的组织,一般是指各类企业。企业从其法律地位上看,可以分为法人型企业和非法人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个人,是指依法具有经营资格的自然人(公民)或家庭。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三个要素中的核心要素,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与一般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的区别所在,即没有经过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虽也有主体和客体,但没有依据经济法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情况是不同的: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时,只享受权利,市场主体只承担义务;市场主体之间进行交易时,市场主体既享受权利,也承担义务。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身份的不同,其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不同的: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行使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其权利是一种行政职权,其义务是一种行政职责;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对应的,因为它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权利和义务

(1)权利。市场主体要在经济活动中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要有一定的行为自由。权利,在这里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行为自由。行为,是指作为和不作为,包括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经济法上的权利,可以是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

职权,也可以是市场主体的民事权利。由于权利通常是一种行为自由,因此市场主体的民事权利是可以放弃的;但是,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是不能放弃的,因为它是国家职能的体现,放弃行政职权就是渎职。

(2)义务。市场主体在进行交易以及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义务,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作出的行为约束。经济法上的义务,有市场主体交易过程中与民事权利对应的民事义务,也有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责。由于义务是一种行为约束,因此义务是不能放弃的。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载体,没有客体,主体的权利义务就没有目标,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有形财产)、智力成果(无形财产)和行为。

2. 物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具有经济价值、以实物形态存在的物质资料。物权关系的客体是物。物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也可以是制造物,如机器、产品等;还可以是一般等价物,如货币、有价证券等。可以从不同角度对物进行分类:

(1)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指可以移动并在移动后不改变其性质、形状和用途的物,如机器、货币等;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影响其性质、形状和用途的物,如土地、房屋等。我国《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特定物和种类物。特定物,是指依物具有的单独特征来确定、不能相互代替的物,如一件文物、一栋建筑物等;种类物,是指依物具有的共同特征来确定、可以用其他物代替的物,这类物能用度量衡计量,如同一标号的水泥、同一规格的产品等。法律规定,合同如果以特定物为客体,当该特定物灭失时,合同可以不实际履行;当种类物灭失时,以种类物为客体的合同还可以实际履行。

(3)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可分物,是指分割后不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如一匹布、一千克大米等;不可分物,是指不能分割或分割后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如一台电视机、一件衣服等。法律规定,财产分割的对象是可分物的,可以采用实物分割的方式;财产分割的对象是不可分物的,不能采用实物分割的方式,而应采用作价补偿等方式。

(4)主物和从物。主物,是指能够独立存在、在使用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物;从物,是指能够独立存在、在使用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物。主物和从物是根据同属一个主体的物在使用中的效用确定的,如自行车和车锁,前者是主物,后者是从物。如果法律和合同没有相反的规定,从物的归属依主物的归属而定;主物的所有权转移时,从物的所有权也随之转移。

(5)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自由流通的物,绝大多数的物属于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对其流通有限制的物,如麻醉品、国有土地等。

3. 智力成果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是指人们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是一

种无形财产。智力成果的形式多样,其范围是由法律专门规定的,各类作品和发明创造是智力成果的基本内容。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

4.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主体为了达到一定具有法律意义的目的所行使的行为,通常表现为宏观管理行为和市场经营行为等。债权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只有法律规范的存在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相应法律规范的存在,二是具体法律事实的出现。可以说,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由法律事实直接引起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如此。

(二)法律事实

1. 法律事实的含义

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情况,而不是主观臆想,即使法律规范没有规定,它也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并非所有客观存在的情况都是法律事实,由法律规范确定、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才是法律事实。

2. 法律事实的分类

根据客观情况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行为。作为法律事实的行为,是指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按照其外在表现,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按照其性质,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作为,是指当事人积极地从事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如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市场主体与交易对象依法订立合同等,这些都是合法的行为;反之,如果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滥用职权、市场主体违法经营,那就是违法的行为。不作为,是指当事人消极地活动,如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对市场秩序该管理而不管理、市场主体该履行合同义务而不履行,就是违法的行为;如果行政机关职能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进行干涉、市场主体对行政机关职能部门的正常工作加以阻挠,也是违法的行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事件。作为法律事实的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事件按照其发生原因,可以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是指因自然因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也称绝对事件。社会事件,是指因人为原因引起,但与具体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社会现象,如战争、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也称相对事件。

有些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由多个法律事实引起,法学上将引起一个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理赔关系的发生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以及保险事故发生这两个法律事实共同引起,订立保险合同和保险事故发生是保险理赔关系发生的事实构成。

(三)法律事实的后果

法律事实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所以,法律事实的后果就是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1. 法律关系的发生

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形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依法订立合同后,形成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的变化,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的变化。主体的变化,如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内容的变化,如合同权利义务的增减;客体的变化,如合同标的物的变更。

3. 法律关系的消灭

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如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因履行而消灭,当事人之间不再有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节 自然人(公民)、法人

一、自然人(公民)

(一)自然人(公民)概述

1. 自然人(公民)的概念

(1)自然人的含义。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法律使用“自然人”一词,是将自然人作为法律关系(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提出的。所以,自然人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法律关系的两大类主体之一(另外一类是法人)。

(2)公民的含义。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自然人的范围大于公民,“公民”一词不能涵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另外,“公民”强调的是主体的身份和国籍。

新中国的早期立法多用“公民(自然人)”的表述,如1986年的《民法通则》;现在的立法则多用“自然人(公民)”的表述,如1999年的《合同法》。

2.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个体工商户。国务院于2011年颁布的《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2)农村承包经营户。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是自然人(公民)的特殊形式,以营利为目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个人出资、独立经营的,收入归个人所有,以个人财产承担法律责任;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家庭成员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收益的,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自然人(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公民)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公民)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作为主体参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从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平等性和完全性。自然人(公民)不分性别、年龄、贫富,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在内容和范围上是完全的,不允许因人而异、任意限制。第二,权利义务统一性。自然人(公民)在法律关系中往往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形成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第三,不可转让性。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法律不允许自然人(公民)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民事权利能力。

(2)自然人(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于出生,出生的法律事实标志着自然人(公民)开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活着出生”是自然人(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开始的依据;但是,在继承、结婚问题上,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不是始于出生的,继承要保护胎儿的利益、结婚要达到法定年龄。

(3)自然人(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自然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止于死亡,死亡的法律事实标志着自然人(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结束。为了维护死者亲属和社会的利益,自然人(公民)死亡后的某些人身权利,如名誉权等仍受法律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死者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2. 自然人(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自然人(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广义的民事行为能力包括自然人(公民)的责任能力。自然人(公民)一出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并不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后马上就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也不是所有自然人(公民)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依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自然人(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三种情况: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非精神病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非精神病人,可以行使与其年龄、智力相符的法律行为,超出范围的法律活动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精神病人,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在与其精神状况相符的范围。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行使法律行为。

(2)自然人(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宣告。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人民法院宣告自然人(公民)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符合以下法律规定:第一,被宣告人是精神病人;第二,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第三,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进行裁定。

(三)自然人(公民)的住所

1. 自然人(公民)住所的概念

住所,是指自然人(公民)有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处所。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住所分为

常住户籍住所和非常住户籍住所；公民以户籍所在地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住所。住所与居所不同，居所是自然人（公民）实际居住的处所，可以是长久的，如经常居住地；也可以是暂时的，如外出旅行居住的旅馆。

2. 自然人（公民）住所的法律意义

法律上明确自然人（公民）的住所，可以确定与自然人有关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场所，可以确定自然人履行法定义务的地点等，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二、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公民）的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法人显得更为重要。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一般都具有法人资格，市场主体多数也具有法人资格。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与自然人（公民）虽然都是法律关系主体，但是法人有自己的特征：

（1）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是具备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就是说，法人是组织体，而不是生命体。所以，法人中某些成员的退出或死亡，一般不会影响法人的存续。自然人（公民）是生命体，个人生命结束就意味着主体地位的消灭。

（2）法人是独立于其成员的社会组织。法人通常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组成的。组成法人的成员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公民）。一个法人或自然人（公民）可能参加多个法人组织，成为多个法人的成员。但是，法人在进行各种活动时，是以法人自己的名义进行的，而不是以其成员的名义进行的，法人可以享受自己的利益，也要承担自己的法律责任。

2. 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不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一个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社会组织只有依法成立，才有可能成为法人。社会组织的依法成立，是指社会组织的成立在设立程序、设立目的或宗旨、设立条件上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我国法人的设立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根据法律或行政命令设立。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是以这种方式设立的。第二，经过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设立。各类企业是以这种方式设立的。第三，依照章程、标准或条例设立。工会是以这种方式设立的。

（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社会组织没有财产或经费，就没有进行各种活动的物质基础，也就没有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基础。社会组织要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一方面是指企业要有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它可以是企业所有的，也可以是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另一方面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有自己独立支配的经费，国家机关的经费由国家财政拨给，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经费可以由国家拨给，也可以自己筹集。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指与企业的经营需要、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活动需要相适应的财产或经费的一定数额。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是组织体，它需要通过自己的外部特征、内部机构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区别开来，没有这些区别，会给法人的活动带来不便，所以，法律将有自己